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沛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江沛穎積欠聲請人信用卡帳款，惟其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江沛穎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1號裁定開始更生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6月26日北院英民常消113消債更141字第1139032629號函可稽。則相對人既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更生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